

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
理 事 主 席： 陳 重 文  (簽章)

總 經 理： 林 正 雄  (簽章)

總 稽 核： 陳 瑞 炎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李 連 松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0 日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1. 被通知為拒絕往來之存戶，存款帳戶號碼簿未登錄其拒絕往來之日期。	1. 已補正登記拒絕往來存戶之拒絕往來公告日期於存款帳戶號碼簿，日後會確實登記。	1. 自通知日起即期改善。